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797号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泰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通泰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通泰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通泰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通泰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通泰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南通泰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轩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7元，共计募集资金46,21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223.59万元(不含已经支付的不含税金额56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991.41万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户(账号为：32050164733600005085)人民币42,991.41万元。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招股书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以及已支付的保荐费合计4,014.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7.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289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834.53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4.5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215.00
减：发行费用	7,237.72
募集资金净额	38,977.28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2.21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总额	28,924.19
本期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6,228.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4.53

注：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上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5085	募集资金专户	38,334,697.0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上成支行	484581895521	募集资金专户	3,496.9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14376101040022537	募集资金专户	1,760.4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1219345300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638.76	活期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100001431	募集资金专户	1,722.77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03006145018	募集资金专户	1,555.9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闸支行	10712301040019193	募集资金专户	432.98	活期
合计			38,345,304.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152.21 万元（含本期置换金额），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0,820.2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8,924.1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518.8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518.84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43.0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上述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052号)。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长沙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研发中心	8,650.00	3,521.77	1.01	5,129.24
长沙研发中心	3,500.00	2,067.26	0.39	1,433.13
合计	12,150.00	5,589.03	1.40	6,562.37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长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62.37万元调整至“杀菌剂项目”的子项目“噻菌酯原药项目”使用，调整后噻菌酯原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18,027.28万元增加至24,589.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3,834.53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



户余额 3,834.53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6,827.28
其中：噻菌酯原药项目	22,940.00	21,000.73	18,027.28
噻菌酯中间体项目	27,652.26	26,362.07	-
丙硫菌唑、肟菌酯原药项目	10,900.00	8,893.66	8,800.00
丙硫菌唑、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38,980.00	33,354.26	-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12,150.00
其中：上海研发中心	8,652.60	8,652.60	8,650.00
长沙研发中心	3,500.00	3,500.00	3,500.00
南通登记项目	2,729.60	2,729.60	-
合计	115,354.44	104,492.90	38,977.28

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长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62.37 万元调整至“杀菌剂项目”的子项目“噻菌酯原药项目”使用，调整后噻菌酯



原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18,027.28 万元增加至 24,589.65 万元。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工程建设周期、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秉持稳健审慎原则,决定将“啞菌酯原药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顺延至 2026 年 6 月;将“丙硫菌唑、肟菌酯原药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顺延至 2026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杀菌剂项目	33,840.00	26,827.28	33,389.65
其中:啞菌酯原药项目	22,940.00	18,027.28	24,589.65
丙硫菌唑、肟菌酯原药项目	10,900.00	8,800.00	8,800.00
研发中心项目	12,152.60	12,150.00	5,589.03
其中: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8,652.60	8,650.00	3,521.77
长沙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2,067.26
合计	45,992.60	38,977.28	38,978.68

注: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8,978.68 与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8,977.28 差异 1.40 万元,主要系银行结算利息所致。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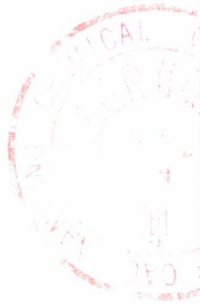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77.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本期置换金额）	35,152.2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2.2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含本期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噻菌酯原药项目[注 2]	否	21,000.73	24,589.65 [注 3]	20,762.18	20,762.18	84.43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噻菌酯中间体项目[注 2]	否	26,362.0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丙硫菌唑、呋菌酯原药项目	否	8,893.66	8,800.00	8,801.00 [注 1]	8,801.00	100.01 [注 1]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丙硫菌唑、呋菌酯中间体项目[注 2]	否	33,354.2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否	8,652.60	3,521.77 [注 3]	3,521.77	3,521.77	100.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长沙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00.00	2,067.26 [注3]	2,067.26	2,067.26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南通登记项目 [注2]	否	2,729.6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492.90	38,978.68	35,152.21	35,152.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04,492.90	38,978.68 [注4]	35,152.21	35,152.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长沙研发中心项目共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6,562.37 万元。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因此,研发中心项目产生了上述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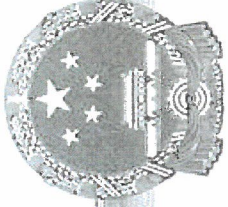
[注 1]丙硫菌唑、肝菌酯原料药项目置换金额 8,801.00 万元，大于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00.00 万元，系银行结算利息所致。

[注 2]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原募投项目啞菌酯中间体项目、丙硫菌唑、肝菌酯中间体项目、南通登记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3]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长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562.37 万元调整至啞菌酯原料药项目使用，调整后啞菌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18,027.28 万元增加至 24,589.65 万元，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4]调整后投资总额 38,978.68 与募集资金总额 38,977.28 差异 1.40 万元，主要系银行结算利息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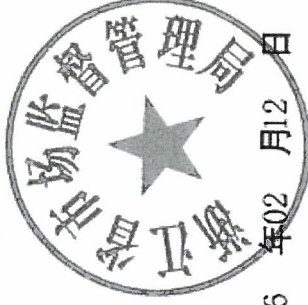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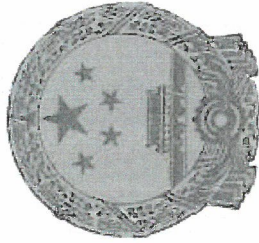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6]6797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所20261679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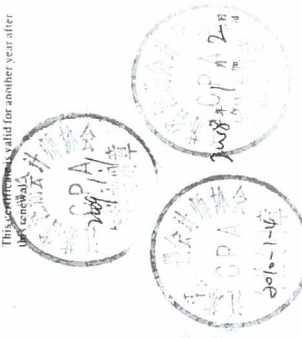




姓名: 曹建军
 Full name: Cao Jian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2-12-22
 Date of birth: 1962-12-22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Nanjing Lixin Yo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11021196212220319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19621222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1000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建军(32010001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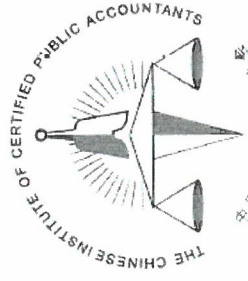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9月0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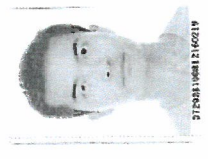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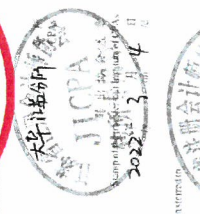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40245
 Issued Certificate No.: 33000014024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1 20
 Date of Issue: 2020 01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姓名: 王轩
 Full name: Wang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12-16
 Date of birth: 1988-12-1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8812160219
 Identity card No: 372928198812160219

